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l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6CCA1017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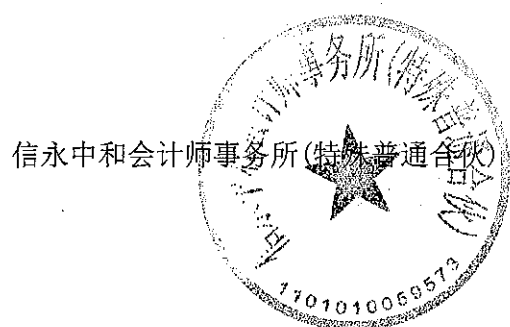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春燃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长春燃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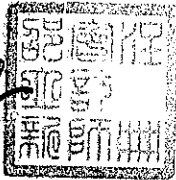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长春燃气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长春燃气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长春燃气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立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峰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募集资金2015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12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78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1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6,915,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25,140,15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1,774,85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全部到位,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3)01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1,774,850.00 元。2015 年以前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60,326,130.01 元,其中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376,339,198.00 元。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先期投入的 376,339,198.00 元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众环专字(2013)010230 号专项报告鉴证。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448,719.99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62,299,529.00 元,其中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24,679.00 元。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项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1,000 万元及以上由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如上一、(三)所述,募集资金存款专户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销户。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与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177.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5.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229.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春市天然气置换煤气综合利用工程	-	77,452.90	46,177.49	46,177.49	144.87	46,229.96	100.11%	2016 年	7,857.48	是	是
注 1: 长春燃气计划募集资金 77,452.9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 48,691.5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177.49 万元。											
注 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52.47 万元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投入投资项目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此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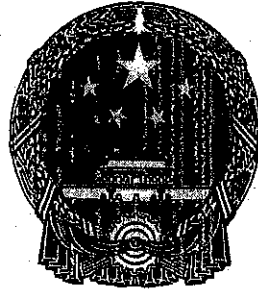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违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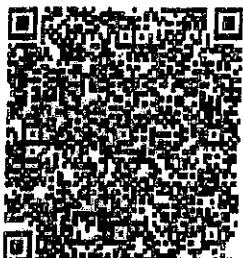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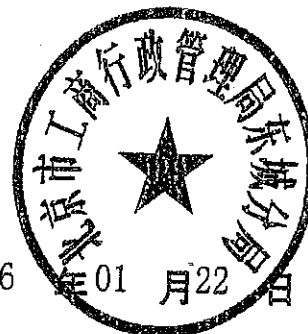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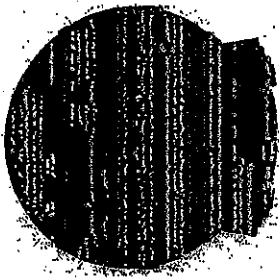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01月22日



证书序号: NO. 01972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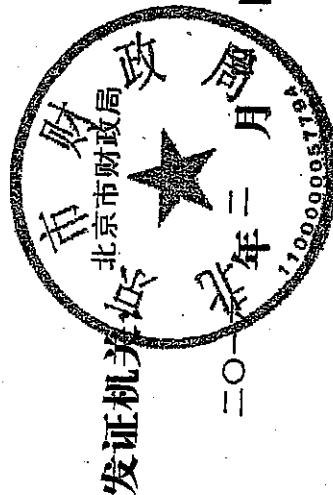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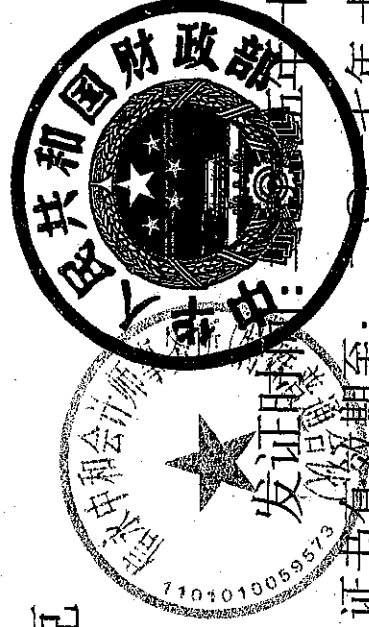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张克

证书号: 16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岳华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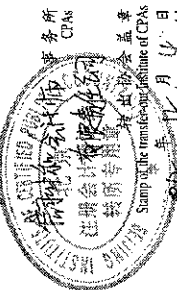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岳华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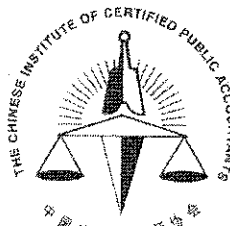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月23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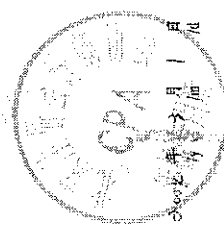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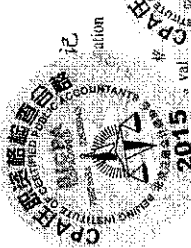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邵立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10月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02691001147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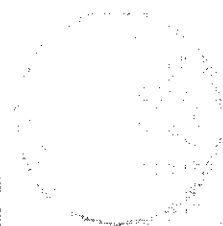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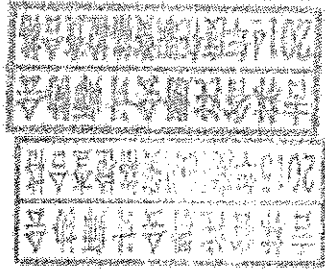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000052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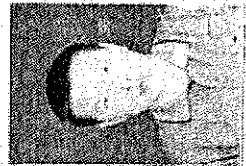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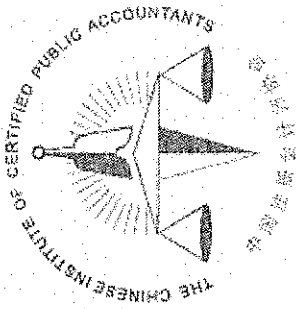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0年2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3月13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姓名: 尚晓峰
Full name: 尚晓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3-12
Date of birth: 1971-03-12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春分所
身份证号码: 220319710312007
Identity card No.: 220319710312007

证书编号: 220100101425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101425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by: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1月17日